



115 年「中等學校排球聯賽」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運動部 115 年 6 月 29 日運競(七)第 1150018849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增進排球運動專業知能，宣導排球規則新知，提升中等學校排球聯賽教練訓練專業水平，凝聚裁判人員判決之共識，特舉辦本增能研習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運動部。

肆、承辦單位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伍、協辦單位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
陸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北區：115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六)，假臺北市立內湖高中(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)辦理。
- 二、南區：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，假高雄市立三民家商(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)辦理。

柒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教練：「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聯賽」擔任職員者，且須持有以下證照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各級教練證(須於有效期限內)。
 - (二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該運動種類各級教練證(須於有效期限內)。
 - (三) 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。
- 二、裁判：「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聯賽」擔任裁判者，且須持有以下證照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各級裁判證(須於有效期限內)。
 - (二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該運動種類各級裁判證(須於有效期限內)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uusuYK8vZtVRiQy9> (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，不得再次更改)。本活動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

- 二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- 三、報名規定：每場次限定 100 人，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；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時則取消辦理；每人限參加 1 場次；每校報名以至多 2 人為原則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5 日(星期日)或滿額為止。
- 五、錄取結果：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tssf.org.tw>)。
- 六、聯絡人：本會競賽組 劉興崇 先生 (電話：02-2778-3636 分機 20)。

玖、研習課程(如附件)

- 一、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。(必修課程)
- 二、性別平等。(必修課程)
- 三、排球規則說明。(專業課程)
- 四、排球判例說明與規則研討。(專業課程)

壹拾、報到時間

請依課程表報到時間及研習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請各參加人員自行前往，不另發報到通知。

壹拾壹、經費

研習期間學員保險、教材講義電子檔及餐點由本會提供，餘住宿及交通自行負責。

壹拾貳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活動之每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及簽退，若任一節課程未完成簽到或簽退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課程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研習會之內容學員得進行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- 三、凡全程參加講習人員核發講習時數 6 小時。
- 四、本會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。
- 五、本活動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事件，本會將視實際情況取消或延期辦理活動，並於本會官網公告相關訊息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15 年「中等學校排球聯賽」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會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北區 115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六) 南區 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
08 : 30-09 : 00	報到
09 : 00-09 : 10	始業式
09 : 10-10 : 00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
	北區講師：呂佳育老師、南區講師:待訂
10 : 10-11 : 00	性別平等
	北區講師：林安迪老師、南區講師: 林安迪老師
11 : 10-12 : 00	排球規則說明
	講師：鄭來俊委員
12 : 00-13 : 20	休息時間(午餐)
13 : 30-15 : 00	排球判例說明與規則研討(一)
	講師：鄭來俊委員
15 : 10-16 : 40	排球判例說明與規則研討(二)
	講師：鄭來俊委員
16 : 40-17 : 00	綜合座談 (結業式)